

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約僱人員(代理教保人員工作)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
- 三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（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述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僱用）。
- 二、基本條件：無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12 條、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：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
- 四、應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，或未取得者，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。

參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保育員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)

肆、進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候用期間至 113 年 10 月 01 日止，期限內若有出缺依候補名次遞補，逾限註銷候用資格。

伍、代理期間：自 11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01 日止；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陸、工作內容：幼兒教保工作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柒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大里區(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本園及各分班)

捌、薪 給：每月按 220 薪點支給報酬(以薪點折合率 135 元計算，折合新台幣 29,700 元，另須自付勞、健保、及勞退自付部分等費用)。

玖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面試及教案設計。面試佔 70%，教案設計佔 30%(檔案如附件請下載)。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。經錄取者，由本園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本項甄選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園得予從缺。
- 二、經甄選錄取者，報到時繳交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拾、甄選時間：113 年 7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30 分，資格符合者擇優以電話通知辦理面試，面試地點：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本園(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 34-6 號)

◎面試時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另行通知。

◎面試者如有染疫疑慮，經園方同意改採通訊軟體或電話面試者，應於錄取後補附證明文件，如有虛偽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拾壹、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，並請以 A4 紙張規格製作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由當事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個人履歷表 1 份(如附件請下載，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)。

二、教案設計(如附件請下載)。

三、專科以上教保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，須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)。若最高學歷非教保相關科系，請併同檢附。

四、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(身分證或居留證，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)

五、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證照。

◎請於**113年7月24日17時前**將履歷資料親自送達(親送免用信封)或以掛號郵寄寄達(非郵戳時間，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) 412021 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4-6號 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辦公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」。

◎本園聯絡電話：04-24070302 分機124 人事人員張先生。